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寬、從優、從速辦理敏督利颱風災害救助

敏督利颱風造成農漁業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花蓮縣為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理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陳總統及行政院游院長指示之「從寬、從優、從速」之救災原則，擬定下列具體作法，使受災農民迅速獲得政府核發之救助金，俾便及時辦理復建或復耕工作，乃特訂定敏督利颱風農漁業災害現金救助簡化流程。現將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辦法說明如下，提供農民申請之參考。

## 現金救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花蓮、宜蘭地區之天然災害農業損失金額達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以上標準時，得辦理現金救助，同產地同季之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

損失金額未達上述標準，但縣內單項農作物無收穫面積（指受害面積乘以損害程度）達生產面積 40 % 以上者，得以專案方式報請農委會核定後，辦理現金救助，由縣政府備妥計算資料，報由農委會審查。個別鄉（鎮、市、區）轄區內農作物無收穫面積達轄區內生產面積 30 % 以上者，亦得以專案方式由縣政府初審後報請農委會複審，辦理現金救助。為讓農民迅速復耕獲得救助，政府將作業流程由 57 天縮短為 25 天；現金救助作業簡化流程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農民應於公告日起 10 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得請當地農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日起 15 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縣政府。

三、縣政府將於收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日起 4 日內完成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填

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報請農委會辦理。

四、農委會收到縣政府申報救助日起 3 日內完成申請案件之審核，並將核定之現金救助款逕撥縣政府，轉由鄉（鎮、市、區）公所或委託農會發放。

## 補助：

農業損失未達現金救助標準者，經縣政府評估認為對農民產生嚴重影響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專案報請農委會審查辦理補助。補助額度以現金救助額度之二分之一為限，且不得重複領取。

## 低利貸款：

花蓮、宜蘭地區災害損失金額達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標準時，得由農委會辦理低利貸款。縣內若單項農作物無收穫面積達生產面積 50 % 以上者，得以專案方式報請農委會，由縣政府備妥計算資料，報由農委會審核。個別鄉（鎮、市、區）轄區內，農作物無收穫面積達轄區內生產面積 10 % 以上者，由該鄉（鎮、市、區）公所備妥計算資料，由縣政府初審後報請農委會複審。

低利貸款由農委會指定之農業行庫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經辦。農民應於農委會公告日起 10 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並於受災證明書核發日起 15 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及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另外，針對水稻發芽收購，農委會為減輕農民損失，將依據「收購天然災害稻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收購。同時放寬本期作收購災害稻穀驗收標準，即取消「芽長」0.9 公分內及「混芽率」30 % 之限制，並放寬水稻救助申報限制，本期作未申報種稻之受災戶，由農會自即日起受理農民補申報。